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9) 征补告〔2025〕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横沥镇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水边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东莞市横沥镇水边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2.3744公顷（35.616亩）。其中，农用地2.3744公顷（35.616亩），含耕地1.2519公顷（18.778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4〕2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0.57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53万元/亩。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44.07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等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合计156.959712万元。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核定该项目每征1亩地，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86.5468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东莞市横沥镇发展中心三楼314室（联系人：叶伟成；电话：8372582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横沥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东莞市横沥镇发展中心三楼314室（联系人：叶伟成；电话：83725828；邮政编码：523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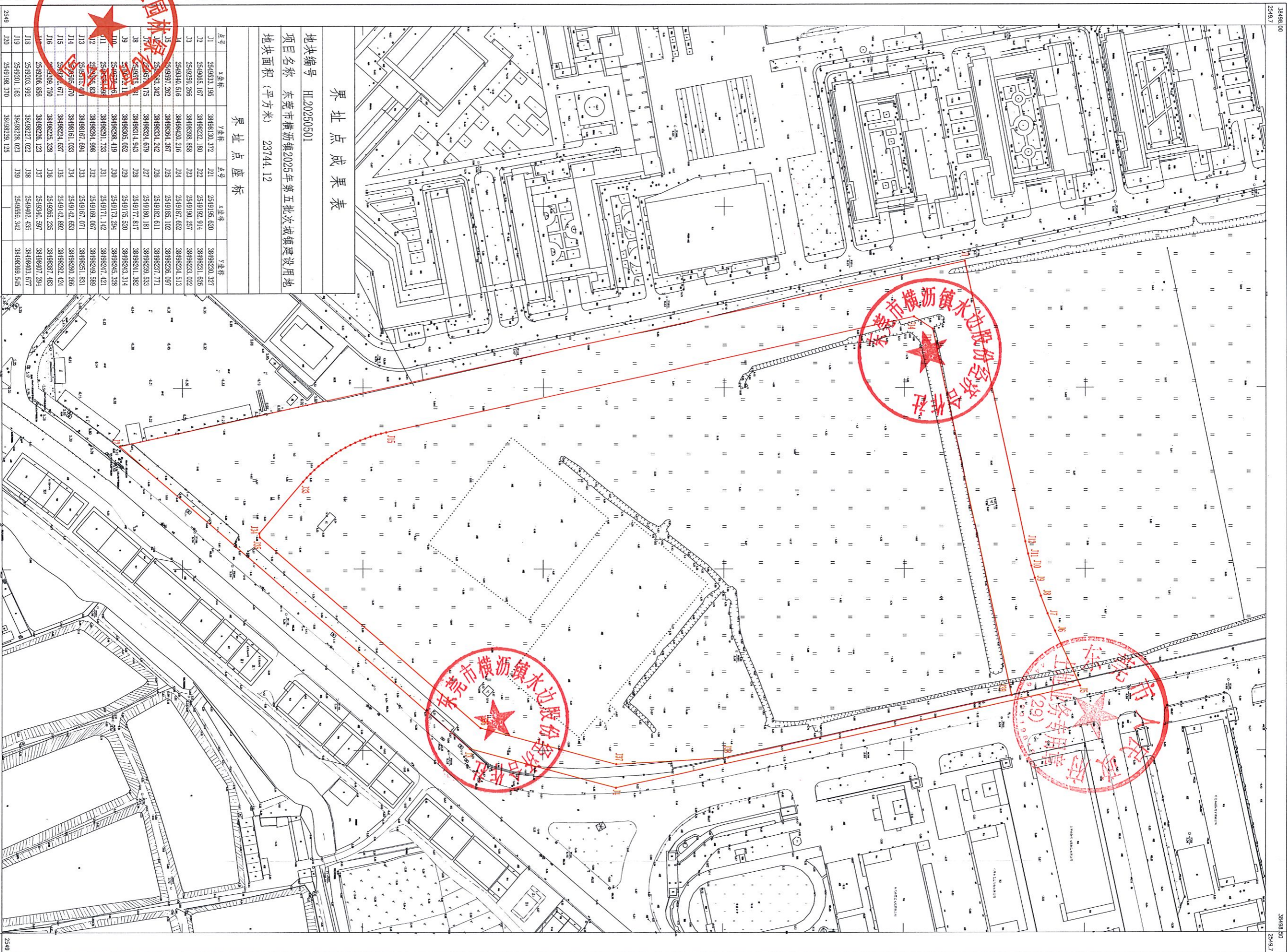
附件 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比例尺: 1:1000
 图例: 1. 道路 2. 围墙 3. 房屋 4. 绿地 5. 水域 6. 其他

东莞市横沥镇2025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区块1
 2549.00 - 38498.00



界址点成果表

地块编号 HI202505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横沥镇2025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区块1
 地块面积 (平方米) 23744.12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9433.195	38498130.372	J21	2549195.620	38498230.327
J2	2549405.187	38498232.180	J22	2549192.914	38498231.626
J3	2549250.266	38498398.858	J23	2549190.257	38498233.022
J4	2549340.516	38498420.216	J24	2549187.652	38498234.513
J5	2549397.282	38498394.367	J25	2549185.102	38498236.097
J6	2549333.342	38498324.232	J26	2549182.611	38498239.533
J7	2549373.175	38498324.679	J27	2549180.181	38498239.533
J8	2549373.175	38498314.943	J28	2549177.817	38498241.382
J9	2549373.175	38498314.943	J29	2549175.520	38498243.314
J10	2549373.175	38498298.419	J30	2549173.294	38498245.228
J11	2549373.175	38498291.733	J31	2549171.142	38498247.421
J12	2549373.175	38498291.733	J32	2549169.067	38498249.589
J13	2549373.175	38498167.694	J33	2549167.071	38498251.831
J14	2549373.175	38498161.033	J34	2549164.853	38498250.266
J15	2549373.175	38498224.637	J35	2549162.892	38498252.424
J16	2549373.175	38498208.750	J36	2549160.235	38498257.483
J17	2549373.175	38498208.750	J37	2549157.435	38498262.294
J18	2549201.162	38498227.022	J38	2549155.342	38498269.677
J19	2549201.162	38498228.023	J39	2549155.342	38498269.677
J20	2549198.370	38498229.125			

东莞市天... 园林... 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数字(七)制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50.5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 比例: 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制图员: 吴廷强
 制图员: 李宇明
 审核员: 罗瑞杰

